采购编号：二公司-清河县市政设施更新项目二期项目-FBXB-GC-2026-03

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清河县市政设施更新项目二期项目

检测清淤专业分包
询比采购公告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1.项目简介

1.1 项目名称：清河县市政设施更新项目二期项目

1.2 采购人：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1.3 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无

1.4 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三羊西街硬化及维修 55123㎡、绿化提升 11385㎡、路缘石铺设 14599㎡、行道树池篦子 1072 套；三羊东街硬化及维修 1848.44㎡；长江街硬化及维修 8190.4㎡；太行路硬化及维修 24495.04㎡；天山路、运河街、武松街、黄河街街区胡同硬化 67772.35㎡，配套污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（含入户）34954.5m；同时对城区 28 条街道开展雨水管网排查，总长 80 公里，对城区 27 条街道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疏通，总长 70 公里。

1.5 采购方式：询比采购

2.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清河县市政设施更新项目二期项目检测清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，包含但不限于雨水管道检修、污水管道清淤等作业内容，具体以采购清单、施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为准

2.2 计划工期：计划总工期 2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竣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0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

2.3 建设地点：邢台市清河县城区

2.4 质量要求：合格

2.5 其他补充（如有）：_

资质要求：企业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

企业类型要求：为落实业主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，本分包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报价人须为建筑业中小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业绩要求:近 3 年内参建过类似工程合同 1 个 （合同含税金额≥100 万元）。

核心履约人员要求:1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本。

2、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

3.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: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3.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详见采购文件。

4.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4.1 如有异议，请在采购期限内按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。

4.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5.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

邮　　编：100120

联 系 人：李维；崔哲

电　　话：18380454969;13294387599

传　　真：010-86411071

6.纪检监督机构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（010-86411213）提出投诉。

采购人：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11月25日